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36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负责人：刘加永，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664765），于2024年4月1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664765）。

申请人称：交通信号灯和道路轨道线设置有问题，导致从辅道进入主干道时的红绿灯指示不明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2024年3月10日17时55分，申请人的鲁QXXXXXX号小型汽车在清河北路与沂蒙路交汇由南向北行驶时因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被固定摄像设备拍摄并录入到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4月10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处理了该起违法行为。（二）申请人的鲁QXXXXXX号小型汽车所占用车道为左转车道，在划有导

向车道的路口，按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根据指示标志行驶方向应为左转，但申请人车辆直接在左转车道驶入直行车道，很明显车辆为闯红灯。

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四十四条和九十条的规定；根据《山东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2017 年 10 月 17 日）》规定，申请人的鲁 QXXXXX 号小型汽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适用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16250，计 6 分，罚款 200 元。故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所作出《山东省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GANO.3713971904664765）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裁量幅度得当，是正确的。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10 日 17 时 55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QXXXXX 号小型轿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清河北路与沂蒙路交叉路口，在机动车信号灯红灯亮时，经同方向辅路左侧第一机动车道（左转车道）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交叉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664765），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 17 时 55 分，在清河北路与沂蒙路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信号灯为竖向安装的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和机动车信号灯组合。

又查明，案涉交叉路口本案行进方向辅路驶入段左侧第一车道为左转弯机动车道，第二车道为直行机动车道，第三车道为非机动车专用道。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供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 2.被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664765）；
- 3.被申请人提供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就同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综合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 17 时 55 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交叉路口机动车信号灯红灯亮时，越过停止线驶入左侧主路并直行通过该路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交通信号灯属于交通信号，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处罚标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 20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6.1.2 表五“机动车信号灯和方向指示信号灯常规组合表”规定：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与机动车信号灯采用竖向安装的方式左右搭配，属于“常规组合 2”，通常用于设有左转专用导向车道且左转车辆较多，

需设置独立的左转控制相位的路口；其机动车信号灯的绿灯亮，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红灯亮表示，直行和右转方向可通行，左转禁行；其机动车信号灯中红灯亮，左转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绿灯亮表示，左转方向可通行，直行禁行，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本案中，案涉信号灯属于上述组合，符合上述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能够指示案涉路口车辆有序通行，申请人关于信号灯指示不明确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B.2规定，在交叉路口出入部分，按需要设置导向车道线。本案中，案涉路段主、辅路之间设有分隔带，为满足交叉路口辅路驶入段的通行需要，设置左转弯及直行导向车道线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交通标线设置不合理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664765）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 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 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 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

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1.《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